

對馬遠程文章的回應

趙寶路著

林瑞琪譯

本人承蒙邀請對馬遠程神父探討中國文化與基督宗教關係一文作回應，感到十分榮幸。他的文章頗能激發我們的思考。毫無疑問，他所列舉出的三大課題將是我們討論的大綱。馬神父的文章首先回顧了基督徒在中國傳教的往事，然後探討一些中國知識份子的論述，最後以基督徒與儒家學者之間的交談作結論，並對中國文化的前景作出預測。作為一個直言不諱的大學圖書館行政人員，我經常向同事作出尖刻的意見。不過，要對馬神父這篇鴻文作出回應，卻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要研究一個文化，就要有「原居民的觀點」。我切願以一個中國人的觀念及見解來作出回應。

中國仍未歸化於基督信仰。我們需要從文化角度去認清數以千計傳教士在中國所遭到的挫敗的性質。馬神父的確成功指出歸化基督信仰所遇到的文化方面的問題。我的看法與一般基督宗教傳教士的觀點不同，我認為中國文化十分能夠吸納不同宗教及意識形態。中國文化正是一大熔爐，包羅儒家思想、道教、佛教、無政府主義、個人主義、獨裁作風、社會主義以至共產主義。

最先到中國傳教的是唐代（公元六一八至九零七年）的景教徒。他們被羅馬視為異端，但他們的信仰在中國卻獲得容忍。十三世紀末期，基督徒傳教士再次來到中國，得到統治階層的蒙古人的禮遇，

並要求派遣更多的傳教士前來中國。不過，由於蒙古政權的解體及當時宗座無暇兼顧，中國並沒有被歸化。隨著利瑪竇於一五八二年抵達澳門，耶穌會士展開向中國士紳宣揚基督信仰。不幸的是，各個傳教修會之間的爭執，以及一七四二年教宗對禮儀之爭的裁斷，使中國歸依基督的希望幻滅。

馬禮遜（Robert Morrison）於一八零七年抵達廣州。他致力使基督信仰中國化，但實際上他的努力不外乎語文的研究及翻譯工作。一八四零年代通商口岸按和約而開放，更多的傳教士前來中國，但信奉儒家的中國正飽受內憂外患，因此基督信仰的進展緩慢。一八五一至一八六四年太平天國運動的默西亞式激情，不但對基督宗教並無裨益，反而引起中國士紳對基督宗教的抗拒。

十九世紀的基督新教，對憑藉著炮艦外交作後盾的西方優越感充滿自信及肯定。在不平等條約的保護下，外國傳教士享有特權，且自鳴得意。以楊格非（Griffith John）為例，他在一八七七年舉行

的中國基督新教傳教士大會上說，「我們到這裡來……，是要與黑暗勢力戰鬥，要拯救人們脫離罪惡，並要征服中國歸向基督。」基督信仰成了一項威脅，否定了中國的文明，將中國人蔑視為一個蠻荒部落。結果中國人更加自視為世界中心，而把基督徒傳教工作視為西方帝國主義者的文化幫凶；這種心態也許在今日中國大陸依然存在。

共產主義在中國的短暫勝利，並不表示基督宗教在中國的傳教工作最終會歸於失敗。在國家面對重大的轉型及尋求救援之道時，中國首先選擇了民族主義，於一九一一年成立了共和國；然後又於一九四九年接受了社會主義政府。深具適應能力的中國文化早已將馬列主義中國化。東歐及俄國所出現的共產主義跨台，造成了意識型態上的真空，有如那曾作為中國國家意識型態的儒家的幻滅情況。不過，有活力的中國文化仍將帶領中國進入新的時代。

與某些現代中國作家一樣，馬神父將中國文化視為一個靜態的個體，「沒法發明或促成現代化」，

因此，馬神父一再提出要「文化現代化」。以我的愚見，不妨以文化滋養或文化模仿來代替「文化現代化」。從社會人類學角度看，文化是一些共有的價值觀、信仰、假設、行為規範的集成，能把團體連結在一起。從定義上來說，我們不可能將一個文化加以現代化而使它變得更高超。劉小楓及許多作家認為神學作品對中國文化現代化有深遠影響。其他作家如黃克劍及金觀濤，則在韋伯的著作中找尋現代化的精髓。「生命之旅」所論及的罪與罰的哄人主題，令到另一位作家認為「這是西方文化的靈魂精髓，也是其超越於東方之處。」這些中國作家犯了一個可怕的錯誤，他們以為基督徒罪人要窮畢生精力「為使自己得救」。對於基督是唯一的救恩來源，以及成義是因信而非因功等教義，他們會關注嗎？他們應發掘更多靈感泉源，而不是局限在聖經及宗教著作內。佛教豐富了中國文化，並成爲了中國人思想的一部份。不過，基督信仰仍舊是個文化神話，是少數份子的文化，因爲他們集中全力去

促使基督信仰受到「知識份子的敬重」。我們必須緊記中國知識份子如何藉現代化之名尋求中國的得救，而基督徒所祈求的卻是個別的中國人因基督之名而得救。

基督信仰與中國文化是兩大截然不同的傳統。雖然先知著作及福音書中所帶出的猶太基督宗教價值觀，可以與儒、釋、道三大思想源流和諧共存，但許多基督教傳教士卻誤以爲全人類的宇宙觀都和他們一致，結果導致他們無法了解中國人的世界觀。在中國人心目中，宇宙是一個生生不息的有機體，在這宇宙內萬物互相推動。這宇宙渾然和諧，地位等同於神，名字叫「天」，即上天或大自然。由於宇宙內任何部份都和諧共存，因此中國人不會看重原罪這觀念，也不接受由神命令而來的啓示律。以家庭社會爲重的中國倫理哲學，促使人認爲權威乃來自宇宙秩序之下的仁德。仁者人也。立德本身就是賞報。談到上天旨意，孟子說，「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孟子認爲，存其心，

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中國人的思想側重於敬天，仿效大自然之中的宇宙性道德觀，保持與萬物及世人的和諧。

至於聖經，最大的誠命是甚麼呢？那是「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以及「愛人如己」。（谷十二：卅至卅一）利瑪竇及馬禮遜等傳教先驅，明白到這兩大傳統對神的共通觀念後，都致力於發展中國化的基督信仰。在他們所用的詞彙及對基督宗教經典的詮釋方面，利瑪竇借助了儒家，馬禮遜則借助道教及佛教。印度佛教於公元一世紀傳入中國，並融匯在中國文化之內，發展成大乘佛教，再傳遍高麗、日本及東南亞。既然佛教的種子能夠植入中國的土壤內，為甚麼基督信仰不能？假如基督徒種子掉在中國人的土壤裡沒有死去，仍舊只是一粒種子。但假如這粒種子死了，便會生出許多中國基督徒種子來。馬神父主張在中國人的處境中建立「本地教會」，這種想法十分吸引我。「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不是我們應當

知道的；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我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一：七至八）時間及空間為中國人來說，可以理解成「千年在上主的眼前，好像剛過去的昨天。」（詠九十：四）

一如許多西方漢學家，馬遠程神父對儒家學風的發展十分關注。就如舊約、四福音及宗徒書信可視為神對人的啓示，同樣，儒家傳統經典、道家著作及中國佛家藏律，可視為人本的中國文化的精髓。基督宗教信仰及中國文化都是神贈予他的子民的禮物，前者以先知性精神見稱，後者則是以俗世形式出現。基督徒神學家與儒道兩教經典的詮釋者，都是天主的同工。他們會在舊的經典中找出新的意義。在資訊發達、電子通訊盛行、交通便捷的時代，我們的世界經已成爲了一個地球村。事實上，我們應在上主面前跪下來，一同祈求主的國來臨、主的旨意奉行在人間。